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23期

713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 1
- 銓敘部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5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37

公告

- 考試院公告：預告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38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45
二、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人員、錄取人員名單	4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6號	5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7號	6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8號	7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39號	7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0號	8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1號	9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2號	9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3號	10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4號	11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5號	11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6號	12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7號	13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8號	14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49號	14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0號	15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1號	16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2號	16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3號	17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4號	18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5號	18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6號	19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7號	20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8號	20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59號	21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0號	22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1號	23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2號	23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363號	24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812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

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

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六、掌理關務事項之財政部。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障事項之法務部。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事項之經濟部。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

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體能測驗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部退一字第 11054057641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部 長 周 志 宏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眼瞼缺損或麻痺，有機能障礙者須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各一張。 5.視野檢查以H30-2程式檢查為準，H30-2係指Humphrey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1-4	一目缺。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一、眼	半失能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6. 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三、口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四、 心臟 胸腹 部臟 器	心臟	全 失 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室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四、胸腹部臟器	心臟	半失能	4-4	<p>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p> <p>(二) 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p>	十八	十五
---------	----	-----	-----	---	----	----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全失能	4-5	<p>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PaO₂低於（或等於）50 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二) 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2. FEV₁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3. 肺活量係指Vital Capacity之意。 4. FVC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 	三十六	三十
---------	----	-----	-----	--	---	-----	----

<p>四、胸腹部臟器</p>	<p>肺臟</p>	<p>半失能</p>	<p>4-6</p>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p>			
----------------	-----------	------------	------------	---	--	--	--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半失能	4-6	<p>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二) 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₂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於) 60 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十八	十五
---------	----	-----	-----	---	----	----

四、胸腹部臟器	肺臟	部分失能	4-7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八	六
---------	----	------	-----	--	--	---	---

<p>四、胸腹部臟器</p>	<p>肺臟</p>	<p>部分失能</p>	<p>4-7</p>	<p>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p> <p>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p>			
----------------	-----------	-------------	------------	--	--	--	--

四、胸腹部臟器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 發生肝性腦病變。 (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 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 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十八	十五

四、胸腹部臟器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p>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空腹血糖 ≥ 126 mg/dl。</p> <p>(2) 口服耐糖試驗，口服 75g 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 200 mg/dl。</p> <p>(3) 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 200 mg/dl。</p> <p>(4) 糖化血色素 (HbA1C) $\geq 6.5\%$。</p> <p>2. 「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 1 mg 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 C 胜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 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p>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八	六

四、胸腹部臟器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四、胸腹部臟器	腎臟	部分失能	4-14	<p>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p> <p>(一) 血中肌酸酐值大於 2.0 mg/dl 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 40 ml/min。</p> <p>(二) 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p>		八	六
---------	----	------	------	--	--	---	---

四、 胸腹部 臟器	腸	全失能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4.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2.8g/dl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150mg/dl。	十八	十五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四、胸腹部臟器	膀胱	半失能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膀胱全部切除。 (二) 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殖	部分失能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 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 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 >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八	六

四、胸腹部臟器	生殖	部分失能	4-20	<p>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p> <p>(一) 子宮切除。</p> <p>(二) 兩側卵巢切除。</p> <p>(三)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p>		八	六
	乳房	部分失能	4-21	<p>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p>	<p>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p>	八	六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並提供心理衡鑑或智能測驗。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p>六、神經</p>	<p>全失能</p>	<p>6-1</p>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 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 (二)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1. 肌力分為五級： (1) 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 (2) 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 (3) 肌力五級為正常。 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分級如下： 零級：沒有症狀。 第一級：單側之症狀。 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 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 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 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 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失智</p>	<p>三十六</p>	<p>三十</p>
-------------	------------	------------	---	---	------------	-----------

六、神經	全失能	6-1	<p>(三)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四)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		
------	-----	-----	--	---	--	--

<p>六、神經</p>	<p>半失能</p>	<p>6-2</p>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完全癱瘓。 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 3. 大小便永久失禁。 (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十八</p>	<p>十五</p>
-------------	------------	------------	--	--	-----------	-----------

六、神經	半失能	6-2	(三) 因巴金森氏達式氏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部分失能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以上不全癱痺且有礙工作。	八	六

<p>六、神經</p>	<p>部分失能</p>	<p>6-3</p>	<p>2. 有大小便其中一永久禁。平衡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p> <p>(二) 因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p> <p>(三) 因巴金森氏改良霍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p>			
-------------	-------------	------------	--	--	--	--

七、肢體或關節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缺損者。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4. 「肢體缺損」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缺損。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5. 缺損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三十六	三十

七、肢體或關節	半失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p>9.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p> <p>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 X 光片或光碟片為據。</p> <p>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p> <p>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p>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七、肢體或關節	半失能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六

七、肢體或關節	部分失能	7-22	一足五趾完全缺損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七、肢體或關節	部分失能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八、頭或臉部	半失能	8-1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 頭、臉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p>	<p>1. 「頭、臉部之缺損」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p> <p>2. 頭、臉部缺損之鑑定，須檢附4×6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缺損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缺損面積所佔之比例。</p> <p>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p> <p>5. 上顎、下顎缺損須附panorex照片(口外環口放射攝影)。</p>	十八	十五

八、頭或臉部	部分失能	8-2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 頭、臉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 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p>		八	六
		8-3	<p>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p>		八	六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4×6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為佐證。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部退一字第 11054037291 號

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倘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是類人員於復職（聘）補薪並辦理加保時，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本保險；或繼續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選擇繼續加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二、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10 年 10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志 宏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考臺訴字第 11000084832 號

主旨：預告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訴願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 三、「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網頁。
- 四、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三) 電話：02-82366126
 - (四) 傳真：02-82366127
 - (五) 電子郵件：c351@exam.gov.tw

院 長 黃 榮 村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為落實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所附必要關係文件，以檢送原本為原則，並考量原處分機關掌有文件之特性，爰定明原處分機關函送該等文件形式之規範；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委員出席會議與主席產生方式，以及調整機關長官判行決定書等相關規定，俾使本規則規範文義更臻明確，並符文字體例一致性之要求，茲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併送關係文件時，以檢送原本為原則，其以影本檢送者，應以加蓋章戳證明與原本無異之方式為之；受理訴願機關得基於查驗文件之必要性，得命原處分機關提出文件原本以供查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實務作法以增加作業彈性，且審查會召開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已於第八條定明，爰酌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審查會主席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規定，俾使審查會主席推派方式更臻彈性。（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有關期日計算之規範文字，以齊一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將現行「由主任委員簽請機關首長判行作成正本」，修正為「層送受理訴願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以使實務作法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u></p>	<p>第二條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p>	<p>配合訴願會實務開會運作情形，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之規定。</p>
<p>第三條 合於管轄之訴願事件，<u>應先作法定程式之審查</u>，程式不合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p>	<p>第三條 合於管轄之訴願事件，由<u>執行秘書</u>先作法定程式之審查，程式不合依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p>	<p>配合實務作法，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p>	<p>第四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增訂第三項。 二、按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檢卷答辯時所附之必要關係文件，以檢送原本為</p>

<p>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函請原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函請補充答辯。</p> <p><u>原處分機關為前項答辯時，如有關係文件，應併送文件原本。其以影本檢送者，應加蓋章戳證明與原本無異；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命其提出文件原本，以供查證。</u></p>	<p>第四項規定辦理。</p> <p>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函請原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函請補充答辯。</p>	<p>原則，然鑒於特定情況下原處分機關掌有之文件，因須保留原本以存證備查之特性（例如：國家考試試卷等文件），並為避免文件於訴願人申請閱卷時有污損或塗改之風險，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原處分機關併送關係文件時，以檢送原本為原則，其以影本檢送者，應以加蓋章戳證明與原本無異之方式為之。此時，受理訴願機關亦得基於查驗文件之必要性，命原處分機關提出文件原本以供查證。</p>
<p>第七條 合於程式之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後，應檢同卷證，送由訴願會舉行審查會審</p>	<p>第七條 合於程式之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後，<u>執行秘書</u>應檢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p>	<p>配合實務作法，以增加作業彈性；且審查會召開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已於第八條定明，爰酌予刪</p>

<p>查，決定處理原則，並依決定原則擬具決定書初稿，再簽提訴願會審議。</p>	<p>員舉行審查會審查，決定處理原則，並依決定原則擬具決定書初稿，再簽提訴願會會議審議。</p>	<p>除相關文字。</p>
<p>第八條 前條審查會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召集會議並為主席。</p> <p>審查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經其請求，應列入紀錄。</p>	<p>第八條 前條審查會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會議並為主席。</p> <p>審查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經其請求，應列入紀錄。</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審查會主席推派方式更臻彈性，爰於第一項增訂審查會主席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u>受理訴願機關</u>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審查會開會時到會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p>	<p>第十二條 訴願事件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審查會開會時到會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p> <p>二、為明確辦理到會言詞辯論等程序之處理權責機關，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或有關機關派員到會備詢。</p> <p>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或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p> <p>言詞辯論之進行，由審查會主席指揮之。</p>	<p>機關派員到會備詢。</p> <p>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或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p> <p>言詞辯論之進行，由審查會主席指揮之。</p>	
<p>第二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收受前條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回復申請人：</p> <p>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p> <p>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p> <p>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p>	<p>第二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收受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回復申請人：</p> <p>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p> <p>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p> <p>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p>	<p>為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第二十八條「次日起」之用語，本條爰酌作文字修正，以齊一期日計算之體例。</p>

<p>第三十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審議決定後，應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u>層送受理訴願機關長官依其權責</u>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p> <p>決定書以<u>受理訴願機關</u>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p> <p>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p>	<p>第三十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審議決定後，應依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u>由主任委員簽請</u>機關首長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p> <p>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p> <p>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使機關長官判行決定書更具彈性，爰將現行第一項「由主任委員簽請機關首長判行作成正本」，修正為「層送受理訴願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林○希等 300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座號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考試 300 名

- | | | | | | |
|-----|-----|-----|-----|-----|-----|
| 林○希 | 詹○正 | 郭○鉸 | 曹○泓 | 陳○晴 | 陳○筠 |
| 許○揚 | 余○衡 | 鄭○文 | 劉○雅 | 陳○毅 | 林○宏 |
| 許○基 | 周○廷 | 林○伶 | 張○芬 | 李○純 | 陳○宇 |
| 陳○東 | 莊○鑫 | 郭○羚 | 戴○宏 | 陳○運 | 張○諾 |
| 徐○揚 | 孫 ○ | 吳○煊 | 呂○麒 | 陳○孝 | 王○棋 |
| 林○芊 | 石○丞 | 陳○宏 | 蔡○欣 | 林○沛 | 李○純 |
| 林○男 | 楊○霖 | 高○傑 | 陳○育 | 劉○好 | 程○珩 |
| 梁○昕 | 熊○翔 | 陳○翰 | 沈○瑜 | 蘇○興 | 蘇○睿 |
| 鄭○裕 | 簡○卉 | 吳○宗 | 吳○宜 | 黃○凱 | 游○軒 |
| 黃○斌 | 劉○柔 | 陳○好 | 莊○婷 | 劉○聖 | 謝○軒 |
| 徐○庭 | 陳○瑾 | 張○筑 | 王○嫻 | 林○蓉 | 袁○薇 |
| 蔡○力 | 陳○優 | 王○宇 | 楊 ○ | 呂○孺 | 梁○妍 |
| 徐○寧 | 唐○玲 | 陳○穎 | 周○萱 | 陳○琦 | 王○暉 |
| 陳○全 | 柯○玟 | 陳○伸 | 高○哲 | 李○綸 | 許○賢 |
| 陳○龍 | 王○貞 | 莊○鈞 | 巫○玲 | 陳○暉 | 王○婷 |
| 駱○旭 | 章 ○ | 李○如 | 阮○鈞 | 陳○鈞 | 沈○良 |
| 林○穎 | 戰○廷 | 謝○昀 | 李○潔 | 張○彥 | 陳○鈞 |

林○玆	傅○鈞	陳○珍	邱○家	楊○汶	賴○樺
莊○安	彭○理	鄺○芬	楊○儒	鍾○婷	廖○逸
雷○凱	周○霓	曹○頤	徐○佳	胡○翔	郭○銘
陳○澤	江○堯	黃○雯	秦○輔	郭○星	林○寬
吳○萱	黃○榕	楊○雅	黃○馨	黃○宜	鍾○柔
陳○宜	潘○婷	謝○哲	郭○君	汪○霖	顏○禎
顏○萱	張○華	許○柔	彭○筑	李○儀	陳○文
王○菱	郭○均	張○源	張○瑄	羅○志	許○平
林○茂	蔡○仔	黃○賢	呂○心	林○萱	胡○池
謝○亞	陳○惠	江○葦	張○銘	陳○翰	楊○宇
張○銘	何○耘	陳○蓁	林○雅	林○宇	李○賢
江○翰	簡○睿	李○奇	羅○翔	謝○迎	曹○維
楊○蓁	李○儒	陳○芸	陳○政	張○雯	陳○宇
方○銘	吳○毅	謝○信	袁○淳	李○芳	盧○好
陳○宇	蕭○杰	黃○玲	黃○妍	陳○傑	陳○雅
邱○絜	陳○陽	郭○華	陳○如	劉○好	陳○利
施○馨	朱○萱	陳○吉	黃○皓	張○綸	李○德
游○維	邱○智	林○仁	林○宇	蘇○賢	蕭○恩
賴○瑋	潘○瑋	廖○妮	曾○秦	周○民	許○瑜
蔡○哲	林○錡	周○祥	游○富	林○亭	邱○駢
黃○源	張○瑄	黃○儀	郭○瑄	宋○諺	張○翔
蔡○好	曹○瑋	黃○惠	余○桓	詹○穎	蘇○瑄
林○希	蔡○琦	曾○源	李○儒	張○瑜	謝○舫
馬○媛	田○盛	周○諭	鍾○融	王○仁	黃○泓
張○崎	張○文	陳○瑋	曾○慈	林○平	黃○翰
曾○涵	郭○龍	甘○欣	吳○諭	江○萱	張○雁
張○睿	王○安	陳○羽	黃○期	任○珍	邱○銜

陳○璋	范○芯	謝○祺	張 ○	陳○文	林○愉
蔣○庭	楊○愷	毛○安	林○宇	蕭○宇	謝○宏
鐘○夫	余○慧	簡○倫	李○瑋	何○騏	劉○庭
劉○喻	王○軒	廖○菁	莊○瑩	王○雯	陳○暄
劉○辰	蔡○娟	江○岳	鄭○蓉	程○玲	周○佚
翁○珊	呂○樺	劉○妤	吳○柔	陳○茵	林○材

典 試 委 員 長 吳 新 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查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何○紘等 22 名、專利師考試王○博等 59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22 名

何○紘	彭○瑞	卓○怡	張○宇	張○傑	陳○霖
濮○菁	楊○祺	莊○媛	曾○漢	黃○翰	游○鉉
林○樺	林○宏	黃○榛	陳○茂	廖○嘉	黃○華
林○青	楊○盈	廖○興	黃○賢		

貳、專利師考試 59 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3 名

王○博 陳○文 蔣○展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8 名

陳○薇	葉○昇	邱○瑋	張○榕	古 ○	余○璇
黃○楣	許○為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2 名

楊○宜 蔡○村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12 名

黃○珊 吳○璋 簡○勛 林○汶 馮○彥 劉 ○
陳○慧 莊○真 吳○威 范○宗 郭○志 林○梅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19 名

施○廷 蕭○璋 蔡○進 郭○綺 盧○忻 柯○繼
廖○久 施○瑩 丁 ○ 沈 ○ 李○翰 沈○榛
許○芬 龔○儒 楊○琇 王○民 廖○齊 鄒○崙
楊○逸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4 名

黃○翰 金○遠 林○佑 羅○隆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2 名

邱○評 陳○君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3 名

曾○伶 林○均 李○潔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1 名

劉○鴻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0 名

（無人錄取）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4 名

吳 ○ 江○傳 陳○哲 蕭○瑄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 名

陳○豪

典 試 委 員 長 吳 新 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二、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江○峰等 724 名，錄取引水人鄭○擘等 288 名。茲將及格人員、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58 名

江○峰	何○剛	蔡○丞	陳○元	林○婷	陳○全
戴○恩	翁○庭	陳○銘	侯○逸	陳○瑱	林○儒
陳○劬	李○睿	程○璋	張○豪	蘇○珽	呂○儒
王○尉	陳○仁	黃○軒	呂○臻	戴○琳	董○濬
陳○朋	沈○桀	江○勳	李○倫	林○和	王○禹
翁○學	陳○暉	林○潔	李○勝	賴○其	郭○毓
羅○宗	戴○任	阮○瑜	蔡○霖	傅○翔	張○賢
林○庭	陳○涵	林○崧	林○希	邱○嘉	陳○凱
沈○軒	郭○民	廖○宇	蔡○安	詹○叡	鄭○文
郭○信	李○泓	姚○介	黃○芳		

貳、驗船師 4 名

陳○鳴	馬○陽	李○甫	歐○府
-----	-----	-----	-----

參、食品技師 76 名

林○芸	師○珊	翁○萱	王○筑	夏○駿	許○羽
顏○良	侯○辰	鍾○儒	葉○好	張○曼	陳○豪

梁○晴	莊○涵	吳○輝	蔡○葶	蔡○怡	孫○佩
林○穎	林○廷	王○鈞	陳○如	劉○秀	吳○廷
翁○桓	林○名	郭○愉	王○安	許○汎	陳○晴
潘○慈	張○珍	楊○倫	江○屏	劉○純	曾○盈
鄭○仁	莊○涵	劉○亨	廖○萱	黃○綺	楊○惠
洪○晴	蕭○庭	李○綦	李○旻	張○瑜	莊○享
江○熙	吳○昕	程○榛	周○儒	傅○彥	葉○好
吳○倫	駱○康	梁○昕	廖○芊	余○儒	陳○朋
周○彥	呂○霖	謝○奎	鐘○慈	徐○容	黃○勛
郭○菱	鄭○華	張○馨	楊○萱	何○溢	吳○慧
李○毬	黃○真	林○庭	張○秀		

肆、地政士 209 名

柳○佑	許○方	施○好	鄭○聰	徐○君	蔡○容
吳○芸	黃○瑜	馮○思	詹○強	黃○欣	陳○仁
許○哲	黃○賢	周○憲	林○愷	邱○慈	廖○瑄
張○洵	黃○茹	林○提	劉○辰	楊○澂	李○毅
趙○倫	吳○隆	呂○豪	鄔○衛	毛○之	許○菱
游○鉉	顏○任	何○逸	楊○燁	陳○綦	陳○孟
丁○文	江○芄	呂○容	丁○惠	詹○誠	葉○香
翁○麟	陳○龍	謝○庭	吳○錡	林○真	楊○臻
紀○涵	成○昇	高○家	蕭○潔	何○宏	黃○凱
蕭○華	游○雅	李○晏	黃○琰	林○	簡○宇
熊○媛	余○螢	游○鳳	李○軒	施○偵	李○綸
陳○菱	鄭○信	黃○	呂○庭	陳○萱	謝○綦
蔡○敏	曾○御	吳○龍	吳○君	蔡○堦	古○筠
林○函	黃○超	周○如	紀○儀	蕭○安	廖○伶
林○琦	孟○芸	蔡○玲	鄭○嘉	楊○立	陳○華

吳○生	李○成	林○潔	楊 ○	陸○卿	黃○遠
顏○螢	郭○芬	林○隨	羅○優	陳○絢	簡○蓁
王○珊	何○恩	崔○睿	宋○宸	周○璋	林○卉
徐○展	林○濤	李○玲	賴○鈴	陳○宣	林○銘
葉○宜	洪○典	黃○榛	鄭○玲	江○儒	陳○政
施○恩	宋○皓	鄭 ○	高○杰	劉○毅	張○西
謝○真	孫○玟	簡○婷	范○豪	黃○媛	吳○蓁
蔡○儒	陳○宇	李○緒	郭○何	焦○嘉	李○遠
高○真	蘇○澤	胡○琳	林○瑄	蘇○安	陳○鈞
吳 ○	高○真	林○正	程○莉	張○豪	魏○萱
涂○君	陳○華	羅○庭	季○濤	黃○勝	周○洲
劉○冠	林○耀	魏○標	孫○均	陳○宏	陳○惠
郭○浚	王○紳	黃○興	葉 ○	呂○霖	王○蓀
林○辰	邱○庭	何○華	涂○霖	林○鎧	劉○真
林○錚	廖○彬	劉○軒	賴○璋	葉○玆	陳○蓁
林○勳	朱○諭	陳○媛	吳 ○	陳○翰	鍾○成
郭○庭	劉○雄	王○婷	趙○宣	陳○安	陳○菲
陳○如	許○馨	劉○欣	陳○琳	王○媛	蕭○靖
李○憲	莊○誠	莊○翰	李 ○	陳○菁	王○蓁
劉○宏	陳○恩	邱○愷	廖○宜	黃○珊	

伍、專責報關人員 82 名

楊○禹	紀○玆	蘇○融	陳○夫	陳○名	楊○仕
張○惠	李○維	江○凱	李○璇	楊○菁	徐○鈴
張○婷	龔○華	林○汎	李○政	曾○華	王○宇
張○如	王○蓁	陳○雲	林○霓	李○甯	葉○均
王○雯	林○鈺	周○潔	郭○碩	黃○婷	黃○筑
黃○涵	楊○倫	陳○謨	陳○英	張○娟	李○英

陳○吟	石○慧	王○汝	張○琴	陳○瑜	張○琪
王○媛	許○麗	蘇○美	蔡○捷	蕭○涵	林○妮
林○綦	許○珊	鄧○允	賴○慧	侯○婷	蔡○婷
賴○如	劉○平	林○翰	王○芬	李○儒	黃○貞
江○勳	林○瑩	陳○靜	黃○芸	林○凱	余○娟
林○靜	李○凌	劉○秀	李○蘋	陳○如	郭○鳴
張○文	陳○雋	簡○凱	王○嬌	賀○文	許○芬
溫○暄	高○涵	張○純	蘇○惠		

陸、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295 名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57 名

孔○信	江○蒨	陳 ○	張○竹	劉○姍	王○全
張○筑	鄭○蘭	董○綺	蘇○慧	李○羽	楊○慧
陳○中	楊○安	邱○中	劉○恬	陳○青	楊○鉉
陳○翊	劉○欣	許○維	連○瑜	張○毓	楊○萍
程○葳	鄭○榮	吳○泰	張○翰	林○娟	陳○芳
林○翰	胡○綸	林○良	孔○儀	陳○儒	李○宸
黃○賢	龔○華	王○雅	郭○哲	劉○芬	蔡○慈
陳○宏	施○宏	王○榕	王○婷	劉○亭	劉○巧
周○君	賴○芳	黃○嘉	羅 ○	江○民	劉○豐
吳○華	陳○娟	黃○儀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54 名

江○蒨	郭○哲	林○潔	林○翰	王○雅	鄭○蘭
陳○中	王○宣	林○揚	林○玲	楊○慧	晁○寧
張○筑	劉○欣	林○良	羅 ○	龔○華	黃○晉
陳○玲	黃○賢	王○婷	廖○臻	黃○誠	王○全
劉○姍	藍○保	陳○芳	孔○信	林○如	林○庭
董○綺	方○文	柯○峰	陳○佑	蔡○穎	林○娟

鄭○榮	鄭○心	楊○鉉	孔○儀	張○涵	陳○怡
劉○芬	陳○均	韋○璋	張○杰	呂○穎	王○惠
王○媛	楊○安	陳○娟	鄭○霽	劉○鳳	翁○婷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93 名

張○哲	書○寧	謝○憲	林○玲	黃○琪	劉○宜
尤○鴻	黃○純	江 ○	林○佳	蔡○倫	陳○元
劉○銘	鍾○嬌	劉○逢	邱○瑩	張○宗	李○芬
邱○元	徐○剛	陳○安	徐○琪	黃○蓮	黃○誠
李○禎	邵○漢	吳○霖	曾○鈴	鄧○中	潘○廷
何○雄	吳○哲	鄭○欣	謝○珊	林○霞	王○婷
李○麗	黃○晉	楊○雄	邱○隆	王○尊	洪○中
王○凱	李○儀	陳○裕	張○展	劉○翔	張○鏗
黃○琮	陳○琦	陳○妮	施○瑩	李○輝	蔡○雯
劉○忠	陳○菁	戴○珊	駱○仔	趙○華	羅○茹
蔡○伶	曾○淇	毛○揚	吳○賢	尤○華	唐○治
林○霞	張○榆	陳○蕎	李○均	陳○庭	黃○聖
葉○杰	謝○雄	呂○琳	黃○洋	鄭○真	章○禎
張○鳴	吳○新	蔡○靜	侯○怡	陳○超	黃○嘉
陳○瑜	蔡○巡	何○宜	江○霏	游○豐	楊○元
吳○庭	郭○纘	洪○容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76 名

謝○憲	張○哲	黃○琪	江 ○	游○卉	蔡○倫
余○玲	鄭○勇	黃○純	潘○廷	戴○珊	劉○逢
鄧○中	黃○嘉	王○尊	漆○華	李○麗	林○佳
書○寧	楊○雄	陳○蕎	陳○元	劉○豪	毛○揚
趙○華	吳○霖	邱○隆	張○宗	許○尾	許○瑋
錢○文	陳○霈	謝○珊	施○瑩	王○婷	黃○蓮

陳○萍	張○儀	蔡○靜	劉○睿	張○竹	邵○漢
葉○沅	李○霖	吳○新	謝○倫	張○毓	張○晨
李○紘	何○宜	戴○軒	曾○鈴	劉○翔	侯○怡
張○群	吳○哲	鄧○芬	顏○斌	徐○剛	陳○琦
黃○翔	邱○元	王○婷	黃○洋	陳○庭	傅○峰
張○鐙	陳○彰	許○義	林○杰	楊○元	劉○銘
江○霏	劉○琳	呂○蓼	尤○鴻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4 名

廖○棋 紀○弦 呂○安 謝○宇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11 名

黃○霖 邱○融 黃○皓 莊○顥 尤○清 王○宇
廖○均 鍾○恩 林○元 劉○宇 林○平

柒、引水人 17 名

一、甲種引水人（基隆港） 2 名

鄭○曄 黃○銘

二、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0 名

（無人錄取）

三、甲種引水人（高雄港） 7 名

黃○峰 洪○輝 楊○富 高○杰 李○彥 李○岱
宋○翰

四、甲種引水人（蘇澳港） 1 名

謝○溪

五、甲種引水人（臺北港） 4 名

方○康 李○輝 簡○信 廖○豪

六、甲種引水人（和平港） 0 名

（無人錄取）

七、甲種引水人（麥寮港） 2 名

黃○原 周○和

八、甲種引水人 (安平港) 1 名

謝○燦

捌、消防設備人員 271 名

一、消防設備師 31 名

曾○勳	陳○群	謝○恩	黃○宏	王○智	傅○翔
林○苓	林○勳	何○逸	周○惠	林○傑	許○詠
徐○軒	王○貿	林○志	林○智	李○宏	李○浩
王○澄	彭○榮	白○儒	黃○翔	張○華	曾○益
彭○智	陳○介	單○洋	張○瑄	何○昌	林○儒
戴○佑					

二、消防設備士 240 名

蔡○樵	張○忠	林○德	朱○仰	黃○豪	廖○志
藍○宏	侯○穎	林○馨	余○偉	陳○傑	張○虔
黃○翔	劉○瑋	陳○孟	蔡○勳	蘇○雯	何○樂
翁○強	鍾○風	陳○元	陳○蔭	蕭○聲	沈○翔
陳○宗	葉○平	謝○恩	陳○傑	邱○凱	黃○清
朱○成	周○廷	嚴○昌	曾○章	呂○祥	吳○明
黃○豪	李○軒	王○智	林○慶	曹○帆	吳○輝
劉○珉	陳○瑋	劉○虓	沈○全	陳○佐	陳○鍾
黃○彥	顏○旭	江○鴻	江○秦	徐○峰	謝○霖
楊○瑜	陳○安	江○佑	廖○如	陳○玄	黃○財
陳○曄	張○傑	崔○富	莊○宸	蔡○涵	溫○翔
李○元	姚○憬	張○騰	林○鈺	蔡○叡	吳○豐
王○鈞	吳○諭	蔡○縉	陳○一	黃○滋	吳○遠
沈○慧	李○儒	王○富	許○太	賴○宏	王○倫
劉○詠	林○緯	蘇○全	陳○愉	劉○柔	李○姿

黃○毅	黃○柏	傅○丰	史○忱	周○德	蕭○嘉
蔡○霖	葉○廷	李○浩	李○翰	黃○烜	詹○翔
楊○儒	楊○翰	羅○祥	石○昇	陳○儒	廖○瑋
蔡○昇	洪○乾	廖○信	林○政	黃○穎	李○祁
簡○宓	黃○祥	廖○諄	黃○婷	洪○諺	陳○翰
莊○翰	張○朋	李○東	林○亨	黃○銘	廖○軍
簡○煒	王○賢	蔣○珍	王○蓉	蕭○宏	林○傑
田○鴻	辜○勳	吳○義	許○賢	鍾○和	陳○慈
陳○成	曹○豪	莊○凱	蔡○軒	黃○龍	李○達
陳○維	侯○尹	胡○閔	謝○韞	李○婷	柯○榆
蔡○霖	王○如	江○意	林○華	趙○陽	陳○穎
王○維	葉○好	周○璟	黃○豪	胡○嘉	陳○瑜
蔣○霖	王○香	張○柔	吳○毅	吳○敬	洪○成
劉○甫	吳○智	簡○絜	陳○銓	俞○勝	柯○文
周○臻	何○達	林○智	沈○法	陳○丞	許○珀
李○恩	林○宣	郭○玫	陳○卿	葉○呈	蕭○偉
陳○宏	陳○志	林○緯	陳○憲	游○荏	黃○憲
許○霖	胡○如	喬○傑	林○明	呂○靖	蔡○珠
萬○民	邱○隆	黃○恩	王○翰	陳○翔	張○翔
蘇○展	張○志	林○宇	邱○揚	歐○霖	趙○豪
陳○名	林○捷	張○涵	陳○堂	賴○宇	張○陽
許○毅	張○承	蔡○肯	楊○力	黃○鴻	陳○珊
彭○堯	胡○政	葉○昌	卓○財	許○誌	廖○誠
謝○軒	戴○霖	陳○廷	何○軒	陳○豪	周○宏
白○康	黃○瑜	吳○融	武○翔	李○銘	戴○憲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蓮 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5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3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一大隊行政組警務佐，負責採購、庶務、修繕及概算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一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5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

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56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5,03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12 小時，計 3,156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3 月：每小時 270 元×44 小時，計 1 萬 1,880 元；以上合計：56 小時，1 萬 5,03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5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5,03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

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7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1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4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4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申訴救濟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4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

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40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6,04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每小時 251 元×96 小時，計 2 萬 4,096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9 月：每小時 270 元×32 小時，計 8,640 元。(三)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每小時 276 元×12 小時，計 3,312 元。(四) 以上合計：140 小時，3 萬 6,04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1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4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6,048 元；揆諸前揭規

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8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務佐。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4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7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23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交通組警務佐，負責各項月報表填報、交通工程改善建議等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7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

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72 小時業務加班費 4 萬 5,23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72 小時，計 4 萬 5,23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4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7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 萬 5,23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39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4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89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交通疏導執法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4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

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48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6,89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6 年 12 月：每小時 238 元×8 小時，計 1,904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3 月：每小時 245 元×12 小時，計 2,940 元；(三)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2 月：每小時 249 元×84 小時，計 2 萬 916 元；(四)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53 元×44 小時，計 1 萬 1,132 元；(五) 以上合計：148 小時，3 萬 6,89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6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4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6,89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0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員，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陞任同大隊警務佐（現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5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 萬 6,57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督察組警員，負責教育訓練、勤務督察等業務，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陞任現職。依機關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5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

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

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52 小時業務加班費 6 萬 6,57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10 小時，計 5 萬 5,230 元；（二）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6 月：每小時 270 元×42 小時，計 1 萬 1,340 元。（三）以上合計：252 小時，6 萬 6,57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52 小

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6 萬 6,57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1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6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17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1,707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行政組警務員，綜理行政組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17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

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17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1,707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71 元×117 小時，計 3 萬 1,707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6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17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1,707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該署航空警察局警員（現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74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

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

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國道網路受理檢舉違規業務，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調任現職。依國道警察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

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

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6 小時業務加班費 9,74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4 小時，計 1,052 元；(二)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每小時 270 元×24 小時，計 6,480 元；(三)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11 月：每小時 276 元×8 小時，計 2,208 元；(四) 以上合計：36 小時，9,74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9,74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原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佐，於 108 年 1 月 2 日調任同大隊小隊長，並於 108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7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64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

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

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

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督察組警務佐，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等業務。於 108 年 1 月 2 日調任同大隊小隊長，並於同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生效。依機關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

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2 小時業務加班費 8,64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每小時 270 元×32 小時，計 8,64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8,64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4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2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1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9,89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

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

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

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違規車輛移置、保管、拍賣及管理業務。依機關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1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

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

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12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9,89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每小時 263 元×56 小時，計 1 萬 4,728 元；(二)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3 月：每小時 270 元×48 小時，計 1 萬 2,960 元。(三)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每小時 276 元×8 小時，計 2,208 元。(四) 以上合計：112 小時，2 萬 9,89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1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9,89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巡官，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調任該局秘書室警務員，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復於同年 12 月 4 日調任該局第九大隊偵查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4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18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年 2 月 29 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

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

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行政組巡官，負責各項慶典、試卷、文物、選舉治安維護、軍品及爆裂物專案勤務規劃等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調任該局秘書室警務員，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復於同年 12 月 4 日調任該局第九大隊偵查員。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4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

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

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48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4,18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每小時 228 元×60 小時，計 1 萬 3,680 元；(二) 105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月：每小時 233 元×88 小時，計 2 萬 504 元；以上合計：148 小時，3 萬 4,184 元。〕

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4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4,18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6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自願退休生效。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2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 萬 7,86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

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

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車輛及裝備綜合等業務，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自願退休生效。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2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

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

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20 小時業務加班費 5 萬 7,86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220 小時，計 5 萬 7,86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2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5 萬 7,86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

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於108年6月28日調至第九大隊小隊長,再於109年1月13日調第六大隊服務,嗣於110年2月22日調同大隊警務佐。國道警察局109年12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090911080號函,審認該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109年12月30日國道警人字第1090911211-51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105年1月至108年6月期間,依上開104年12月8日書函改申領共200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萬2,520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110年1月22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110年2月26日國道警人字第11007023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3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100007670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109年12月30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109年12月29日撤銷,另依同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104年12月8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109年12月30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104年12月8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104年12月8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

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

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行政組警員，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調至第九大隊小隊長，再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調第六大隊服務，負責庶務及廳舍營繕等業務，嗣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同大隊警務佐。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0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

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

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00 小時業務加班費 5 萬 2,52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同年 5 月：每小時 257 元×40 小時，計 1 萬 280 元；(二)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每小時 263 元×144 小時，計 3 萬 7,872 元；(三) 107 年 2 月至同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8 小時，計 2,160 元；(四)；108 年 5 月至同年 6 月：每小時 276 元×8 小時，計 2,208 元；(五) 以上合計：200 小時，5 萬 2,52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1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0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5 萬 2,52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0911211-1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於 109 年 7 月 6 日調任第一大隊小隊長，再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任第九大隊警務佐（現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9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24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於同日補充理由，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

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

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

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酒駕專案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調任現職。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9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

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

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96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5,24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96 小時，計 2 萬 5,24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9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5,24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4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調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17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3,52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

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

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申訴、違規單移送委外及公示送達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17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17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3,52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7 年 12 月 108 年 4 月：每小時 198 元×45 小時，計 8,910 元；（二）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0 月：每小時

203 元×72 小時，計 1 萬 4,616 元；(三) 以上合計：117 小時，2 萬 3,52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17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3,52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1 號，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1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

下簡稱勤指中心) 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4,93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

- 「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 二、支給標準如下：(一) 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 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 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一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承辦出納、登記桌、春安工作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一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

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

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4 小時業務加班費 4,93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7 年 3 月：每小時 203 元×8 小時，計 1,624 元；（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每小時 207 元×16 小時，計 3,312 元；（三）以上合計：24 小時，4,93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

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11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7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93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警員，於 110 年 2 月 17 日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警務佐（現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7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7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98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

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

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年1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2721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78年1月4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1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8小時及4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督察組警員，負責勤務督察業務，於110年2月17日調任現職。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8時至翌日8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

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7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

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76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9,98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76 小時，計 1 萬 9,98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

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97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7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9,98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

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0 月至同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68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督察組警員，負責特勤、政風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0 月至同年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

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0 月至同年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4 小時業務加班費 3,68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4 小時，計 3,68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0 月至同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68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1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2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664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

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

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行政組警員，承辦武器、彈藥、安全裝備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2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

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

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28 小時業務加班費 3 萬 3,664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28 小時，計 3 萬 3,664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1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2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3 萬 3,66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4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7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23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

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

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民眾交通違規申訴、聲明異議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7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

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

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72 小時業務加班費 4 萬 5,23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72 小時，計 4 萬 5,23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4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7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 萬 5,23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

警員，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自願退休。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343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773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

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

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秘書、通訊、法制及新聞輿情等業務，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自願退休。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43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

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43 小時業務加班費 9 萬 773 元〔依各年度每

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每小時 257 元×32 小時，計 8,224 元；(二) 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03 小時，計 5 萬 3,389 元；(三)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每小時 270 元×108 小時，計 2 萬 9,160 元；(四) 以上合計：343 小時，9 萬 773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8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43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9 萬 773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九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佐，嗣調任小隊長。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8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九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7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236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

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

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九大隊行政組警務佐，負責資訊、保防、防

彈裝備等業務，嗣調任小隊長。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九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7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72 小時業務加班費 4 萬 5,236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72 小時，計 4 萬 5,236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

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78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7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 萬 5,236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督察組警務佐，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調至該局第一大隊，嗣於 110 年 1 月 7 日調至該局第二大隊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0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232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 6 萬 1,45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

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二、支給標準如下：(一) 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 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 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督察組警務佐，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調至該局第一大隊，嗣於 110 年 1 月 7 日調至第二大隊服務；其於第六大隊服務期間，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

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232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

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主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232 小時業務加班費 6 萬 1,45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每小時 263 元×180 小時，計 4 萬 7,340 元；(二)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40 小時，計 1 萬 8,000 元；(三) 108 年 9 月：每小時 276 元×12 小時，計 3,312 元；以上合計：232 小時，6 萬 1,45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

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0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232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6 萬 1,45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四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

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576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 萬 3,812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

- 「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 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500元，平日給予300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年1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2721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
- 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78年1月4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1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8小時及4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行政組警員，負責財產、物品及帳務管理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四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576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

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576 小時業務加班費 15 萬 3,81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每小時 257 元×51 小時，計 1 萬 3,107 元；（二）105 年 6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47 小時，計 6 萬 4,961 元；（三）107 年 2 月至 108 年 4 月：每小時 270 元×164 小時，計 4 萬 4,280 元；（四）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1 月：每小時 276 元×114 小時，計 3 萬 1,464 元；（五）以上合計：576 小時，15 萬 3,81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

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2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576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5 萬 3,81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警員，於 110 年 4 月 6 日調至該局保安警察隊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9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

改申領共 301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9,471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

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二、支給標準如下：(一) 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 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 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交通組警員，負責資訊、國道網路受理檢舉違規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律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襄助執勤官掌握處置全盤狀況，並協助

專責執勤員共同作業、填表、通報，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301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

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301 小時業務加班費 7 萬 9,471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每小時 263 元×257 小時，計 6 萬 7,591 元；（二）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1 月：每小時 270 元×44 小時，計 1 萬 1,880 元；（三）以上合計：301 小時，7 萬 9,471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39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301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7 萬 9,471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0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七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辦事員，於 107 年 7 月 4 日調任第一大隊小隊長，108 年 4 月 22 日至第七大隊服務。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2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七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3 月，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8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08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

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

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年1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40162721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78年1月4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1日，平常日則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8小時及4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104年12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40908406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國道警察局第七大隊交通組辦事員，辦理保防、交通工程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是時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七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8時至翌日8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

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3 月，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8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

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3 月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8 小時業務加班費 2,008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51 元×8 小時，計 2,008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

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52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3 月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8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2,008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

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行政組警務員。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5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六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64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24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 3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六大隊行政組警務員，綜理行政組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六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64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

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64 小時業務加班費 1 萬 8,24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85 元×64 小時，計 1 萬 8,24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45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8 年 5 月至 108 年 1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64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1 萬 8,24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2 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警員，10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於行政組，嗣於 106 年 1 月改任職於督察組。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3 號函，認復審人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6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2,080 元應予繳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復審人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警員，於 105 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於行政組，承辦後勤、庶務等業務，嗣於 106 年 1 月改任職於督察組，承辦勤務督察等業務。依該局答辯書所載，其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復審人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復審人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行政組或督察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其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其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6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復

審人尚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

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撤銷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復審人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60 小時業務加班費 4 萬 2,080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每小時 263 元×160 小時，計 4 萬 2,080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其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211-63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復審人值日未補休共 160 小時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其繳回誤領金額 4 萬 2,080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36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900526-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八大隊，其他大隊亦同）交通組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亡故。國道警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11080 號函，審認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中有關值日未補休得改申領加班費部分，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應屬無效；嗣據以 110 年 1 月 14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900526-1 號函，認復審人應繳回○故員輪服第八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值日後應補休而未補休，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依上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改申領共 100 小時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412 元。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經由國道警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故員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國道警察局 110 年 2 月 26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7023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及 24 日補正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國道警察局復以同年 2 月 29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007670 號函檢附資料補充說明，復審人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系爭國道警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說明二、雖記載「本局前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下達有關值日未補休改申領

加班費規定，因未經授權且缺乏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為無效之行政處分，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撤銷，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惟查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係就所屬第四大隊詢及值日未補休改申領加班費疑義案，答復以請參酌警政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核其內容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上開國道警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函說明二、之記載顯有違誤。又該函說明三、雖僅記載○故員依上開無效之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所領值日未補休支領業務加班費，應予繳回，核其真意，實已包含原依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之規定發給處分係屬違誤應予撤銷之意旨。爰本件應就撤銷原發給業務加班費處分及應繳回金額處分二部分為審理決定。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

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自得依法溯及既往予以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為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給付者，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始屬加班，服務機關方應給予相當之補償。至補償之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上開規定之方式選擇其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又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7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10023993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且值日（夜）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支給加班費。復按警政署 99 年 3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0990061585 號函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調整該署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值日費，其說明：「一、本項費用名稱統稱為『值日費』，由各該需用單位自行編列支應。二、支給標準如下：（一）值勤（日、夜）24 小時者，例假日或停止辦公日每人給予值日費 500 元，平日給予 300 元。……（四）值勤（日、夜）之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不得改發加班費。（五）值勤（日、夜）人員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餐費。」104 年 11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40162721 號函主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值，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案，請查照。」說明：「……二、按值勤、值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此業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明文規定在案，復基於警察機關勤（業）務需要，……勤務指揮中心未設專任人員參與輪值者，於例假日輪值（值日）補休 1 日，平常日則

准予補休半日……三、……旨揭人員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業務加班費之獎勵規定……於例假日及平常日輪值（值日），分別准予累計 8 小時及 4 小時標準計算獎勵時數。」據此，加班係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時間，奉派執行本職勤（業）務，值班則係奉派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二者性質不同；警察機關非依警察勤務條例排定勤務而輪值勤指中心之執行一般業務人員，於該中心值日待命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時，因非「加班」，即無以加班費給予補償之問題。是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40908406 號書函說明三：「綜上，勤務指揮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若於規定時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一節，核與上開行政院等函不合；該局據以核發所屬同仁值日未補休時數之加班費，自有違誤。

四、卷查復審人係國道警察局第八大隊交通組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負責交通事故案件審核與資料建檔等業務，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亡故。依該局答辯書所載，○故員係按法定上下班時間（即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上班之內勤人員。第八大隊基於勤務需要，指派○故員為執勤員/官，於勤指中心（另設有專責執勤員）輪服值日，值日時間為輪服當日 8 時至翌日 8 時，勤務內容為全盤治安交通狀況之掌控、傳達重要命令、隨時調度支援處理緊急事件、督導非專責執勤員工作及登錄每日例行性簿冊等。是○故員輪值勤指中心時，並非執行其於交通組之本職業務，已堪認定。又復審人雖主張○故員信賴國道警察局依上開該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核發給○故員於勤指中心值日未補休時數 100 小時之業務加班費，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其所得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云云。經查本件違法處分之作成，固未見係因○故員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或有明顯證據足證○故員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亦即○故員尚無行

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衡酌公務人員值日與加班之性質不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健全國家財政等公益，○故員溢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開行程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情形。

- 五、又國道警察局如擬撤銷各該按月核發之違法授益處分，應於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經查國道警察局第四大隊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道警四人字第 1044006787 號函詢該局，有關值日因公務繁忙無法補休者，是否得以值日未補休支領加班費處理，請該局明確規定。案經該局人事室審認有關值日未補休得否申領加班費一案存有疑義，爰電詢警政署人事室，嗣經警政署人事室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國道警察局相關規定，並認勤指中心非專任人員輪服值日於支領值日費後，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且應以補休為原則，倘於規定期間內，確因主管指派任務無法補休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者，則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國道警察局爰據該電子郵件內容，以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復該局所屬第四大隊並副知其他大隊以，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該局所屬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大隊即依該書函意旨，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所屬內勤而輪值勤指中心同仁（含復審人）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另該局所屬第二、第三及第五大隊，並未依該書函意旨提報發給業務加班費。迄 106 年 2 月時，該局所屬第八大隊因認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合法性存有疑義，而停止提報核發值日未補休時數之業務加班費，惟原核發有案之其他大隊仍繼續提報國道警察局核發，致各大隊同仁有無請領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之情形並不一致。國道警察局乃以 109 年 3 月 20 日國道警人字第 1090902593 號函致警政署表示，就值日未補休得否改支加班費之規範，相關函釋似有扞格致適用上有所疑義，請該署釋明。案經警政署 109 年 4 月 16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77757 號函復以：「……綜上，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未能適用『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無疑義，爰仍請確實依前揭規定

辦理。」此有上開各（書）函影本在卷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可知國道警察局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仍以為值日未補休得在機關原加班值日費預算範圍內改發加班費。雖其所屬部分大隊對該函存有疑義而未予遵循，惟國道警察局於核定發給各大隊申領之值日未補休時數業務加班費時，係依照申領內容核定發給而未發覺各大隊間申領情形不一致之情事，以致遲至 109 年 3 月 20 日始發函請示警政署，並經該署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6 日函釋明後，國道警察局始確實知悉值日性質與加班不同，值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休時，仍不得改支業務加班費，即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函撤銷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誤發給○故員業務加班費之處分，經核尚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 2 年除斥期間，所為撤銷，自屬於法有據；系爭 110 年 1 月 14 日函同時命復審人繳回○故員於該期間所領值日未補休之 100 小時業務加班費 2 萬 4,412 元〔依各年度每小時業務加班費計算，明細如下：（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每小時 234 元×8 小時，計 1,872 元；（二）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2 月：每小時 245 元×92 小時，計 2 萬 2,540 元；（三）以上合計：100 小時，2 萬 4,412 元。〕自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國道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8 日書函乃合法行政行為，○故員據以受領業務加班費並無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七、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承前述，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綜上，國道警察局 110 年 1 月 14 日國道警人字第 1100900526-1 號函，撤銷違法於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發給○故員值日未補休共 100 小時

業務加班費之處分，並命復審人繳回誤領金額 2 萬 4,412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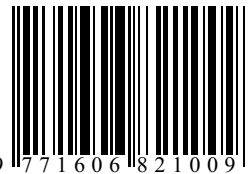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23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